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7户
地块清理劳务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天空拆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 月 20 日

2022年12月30日，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7户地块清理劳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天空拆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天空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7户地块清理劳务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滨开区南侧地块（龙江路以西，玉龙路以东，赣江路以北、东海路以南）；

3. 服务范围：滨开区南侧地块（龙江路以西，玉龙路以东，赣江路以北、东

海路以南);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即可进驻项目所在地。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七户劳务签约服务项目。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由基础服务费及奖励费两部分组成, 具体如下:

1、基础服务费: 4.95 万元/户;

2、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每户奖励费: 14.85 万元/户;

本合同总价为: ¥ 138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①服务费以委托合同服务期限为准; 考核奖励费根据考核完成的签约数量确定。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但延期不超过 60 日的, 每户的奖励费按 90% 支付; 延期超过 60 日且不超过 90 日的, 每户的奖励费按 70% 支付; 延期超过 90 日的, 没有奖励费。②服务费原则上在征收 (搬迁) 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流转结束及征收信息系统资料录入完成后支付完毕。③实施过程中存在遗留户的, 除支付劳务单位基础服务费外, 其考核奖励费暂不支付。对于清理地块上的特殊情况, 且非乙方工作原因造成, 采购人可酌情考虑进行成本性补偿或部分结算。

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应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一个月内根据财务结算要求进行结算支付。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进驻, 其最终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地块清理中存在特殊情况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并适当延长时间, 不作为未按时履约的责任。

2. 履行地点: 滨开区南侧地块 (龙江路以西, 玉龙路以东, 赣江路以北、东海路以南);

3. 履行方式: 乙方实施过程中和甲方进行确认, 如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则相应扣款 (扣款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六、服务管理考核

1、街道如发现中标服务供应商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未经其同意而私自变更、修改处理数据等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应扣除其基本服务费的 50%作为处罚。

2、如果项目拆迁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进度的,将作为街道后续项目投标的参考。

3、中标供应商在征收(搬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立即退出正在实施的项目并禁止参与本街道征收(搬迁)后续项目:

(1)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被处理附着物(搬迁)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2)发现有向被征收(搬迁)人敲诈勒索、收受贿赂或权钱交易等违法乱纪行为的;

(3)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的;

(4)其他经查实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等行为的。

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劳务单位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面积:_____m ²			
服务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
人员配备	项目现场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的,一次扣2分。	4	
政策宣传	宣传政策有误的或违规承诺的,扣6分。	6	
调查摸底	未按要求入户调查的,一次扣2分; 相关资料遗漏或遗失的,一次扣2分。	4	
协议填写	协议填写有错误的,一次扣2分; 协议填写不完整的,一次扣2分。	4	
系统录入	系统录入不及时的,一次扣6分; 系统数据录入不完整的或录入数据错误的,一次扣6分。	12	
资料收集	出现资料遗失、流转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2分。	6	

腾房搬迁	督促腾空房屋不及时的，一次扣 2 分。 项目中产生遗留户的，一户扣 4 分。	20	
权证注销	资料收集不齐全导致无法注销权证的，一次扣 1 分。	2	
工作流程	未按工作流程执行的，扣 5 分。	5	
备案实施	未备案先实施的，扣 2 分。	2	
持证上岗	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次扣 2 分。	5	
现场公示	相关资料应公示而未公示的，一次扣 5 分。	10	
档案归集	未及时做好户档资料归集的，一户扣 5 分。	10	
文明服务	态度粗暴、采用不正当手段逼迫征拆户签约或搬迁的，扣 5 分。	5	
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的扣 5 分。	5	
合计		100	
评分单位（盖章）：			

注：上述考核表内容中如某些标准不涉及的，视同得分。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电话：0519-86661066

